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四 月 廿 一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亦字也  
亦字也  
亦字也  
亦字也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更正

四月十八號本報第二頁第十行實行毋違四字應聯屬於該行之下查係手民排印之誤合亟更正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都督兼民政長令

行政公署令

公布湖南城鎮鄉  
暫行規程由

訓令各縣知事

租賦催各鎮商照繳  
井遵填礦產調查錄由

指令湘潭知事

據呈覆確商熊同福  
探票無着情形由

訓令濱湖十二縣知事

將各業戶押借提款契照  
契所查驗註冊並造冊具報由

訓令警察廳

據社會進化新劇區陳承鼎等  
開演日期并請發給准示保費由

指令警察廳

以後各種概算呈由公署  
核轉勿庸逕送警計分處由

訓令警察廳

據模範勸工場呈請令飭警  
該場加彩發賣期內派警保護由

指令前工業試驗場辦事員

據呈送開辦支付清冊及機  
械價目表已分別存送由

訓令醴陵知事

飭勝家縫紉教練所改刊圖  
章并飭查明辦法章程由

指令商埠工程上局

據該局呈報合同瑞生洋行  
機件各情仰督率工匠妥為配置由

指令商務總會

據呈請飭將胡鴻記寄存  
晉豐棧米石取出售賣由

訓令醴陵知事

據該縣通俗講演團盧敬炎呈  
懇飭縣照章撥款給薪等情仰查復核奪由

指令湘陰知事 改計造元年農林

訓令巡警廳 將張樹聲移交長沙縣

訓令大庸知事 查明該縣警長金運熙來省投

指令益陽知事 呈請該縣備案并頒發校印

指令鄱縣知事 呈請該縣上老何氏私立初

指令長沙知事 據呈壽婦李林氏請

指令湘鄉知事 據呈請示清鄉章程為標準應即遵法照由該縣

公文

財政司司長俞壽璋呈 民政長文並批

通告

湖南高等檢察廳布告第十七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陸建章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陸建章督辦西路勦匪事宜此令

任命趙倜會辦西路勦匪事宜此令

據交通總長朱啓鈴呈稱輪船招商局變更舊股加增新票難保無變賣抵押展轉歸與外人情事請派人督理稽查等語着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此令

張昌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鈕傳善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景薰馮熙運呈請辭職周景薰馮熙運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張蓋臣胡登第吳大業均籍直隸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觀圻趙之駿高夢熊熊元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景賢調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羅拱辰任職以來毫無成績請免去本官等語羅拱辰着即免去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鳳台出力之李長勝李慶林王占元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全勝陳得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馬金標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青山蘇文彬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呂文雄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袁蔭槐馬星魁崔兆麟林銓鏢何應福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徐砥中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何瑾王楸田玉欽王福林劉錫福何繼德崔治平費左泉陶遵堯石玉琛賀篤藻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王福田陳得三李寶蔭王鍾亮李秉奎何朝壘薛永祥張敬庭李惠東于希春翟建亭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護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王永祥補甘肅提屬撫彝營守備劉廷楷補甘肅涼州鎮標右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一等軍需崇光充任禁衛軍馬隊第一營軍需長虧欠公款已由該軍判決徒刑允所補之一等軍需實官請照章褫革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湖南行政公署令第五號

茲訂定湖南城鎮鄉學董暫行規程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湖南城鎮鄉學董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知事應遵 部令於城鎮鄉各設學董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專理本城鎮鄉教育事務

各縣知事察所屬城鎮鄉專恃學董不足維持時得設學務委員助理其職務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遴委爲學董

- 一 畢業於各項師範學校者
- 二 曾辦學務一年以上確有聲望者
- 三 品行端正並諳教育爲地方所信仰者

第三條 學董之職權如次

- 一 本區域內教育經費之籌集掌管及支配
- 二 本區域內學區之劃分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 三 本區域內小學校校數及其地點之規定
- 四 核報本區域內小學校及補習科之設置或變更廢止
- 五 酌擬本區域內教育事業分年推廣之方法及程序

六指定某處學童應入某處學校並督促其就學

七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

八本區域內之義務人應曉以對於學校當負之義務

九本區域內小學校預算之編製決算之查核並分別造具總冊呈報縣知事公署

十本區域內小學校學級之編制科目之釐訂及校長校員之進退

十一校舍校具之修理添置及支給

十二改良本區域內小學教授及管理訓育事宜

十三解決學校爭執問題

十四協議學校聯合事件

十五本區域社會教育之設施及攷核

十六代用小學校之認定

十七私塾之取締

十八私立小學校之視察

十九學齡兒童簿及其他學務圖表之調製

二十得傳集正紳爲關於本區域教育範圍內之會議

二十一得委託本區域內辦理地方公務人員分任教育上之責務



二十二處理教育官廳教育會或他區域學董委託事件

二十三本區域內每學年教育進行之狀況詳報縣知事公署備案

二十四本區域內捐貲興學事實之查報

二十五遇有阻撓學務及妨害學校等情事除設法正當防維外得隨時呈由縣行政長官查明究辦

第四條 城鎮鄉之小學校在四以上者得設小學校經理處爲學董辦事之地

前項經理處得附設於該城鎮鄉之教育會及公立小學校或就適宜之公屋廟宇爲之

第五條 學董之公費及薪水由縣知事分別職務繁簡及財力贏絀酌定之

第六條 學董不得用學董名義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七條 學董之任免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城鎮鄉各學董及所管各學校之支付應受縣行政長官事前事後之監督

前項監督之責任縣行政長官得委託於縣教育會

第九條 學務委員適用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縣行政長官得就各地方實在情形根據本規程另訂學董辦事細則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民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薌銘

政長印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查鑛界年租關係國課凡已經領有開照之鑛自應按期遵繳乃查各屬鑛商有延欠數年之久迄未完納者殊屬有違定章前准國稅廳籌備處函請轉飭嚴追業經通令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在案現為日已久未據遵辦具復除通令嚴催外合再令飭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嚴飭該屬各鑛商從速如數繳納不得絲毫延欠致干懲處再前由本署頒發鑛產調查錄亦未據遵填實呈到署合併令仰趕緊照填實呈毋稍再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復確商熊同福採票無着情形到署應准如呈飭由該商自行清理

再行呈明核辦合就令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沅江 安鄉 岳陽

臨湘 漢壽 南洲

常德 長沙 益陽

湘潭 桃源 華容

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准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查驗契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凡作爲抵押品之舊契應由債權者代行呈驗其紙價註冊費由債務者於還款取契時照數清償又二十四條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等語早經通令各驗契所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查濱湖各屬業佃人等因修堤垸赴各知事公署借領公款以賣當舊契及官給管業執照作爲抵押品者所在皆有款既未曾繳還自不能先領契照而驗契以六個月爲限還款又未能尅期設使驗契所撤銷之後竟未領出呈驗遇有訴訟轉轉卽失契據之效力亦殊非政府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除未成垸之蘆照應俟規定驗換章程另案辦理外所有濱湖業佃各戶押借堤款之賣當契紙及已成垸之田照擬請貴署令飭各知事一律檢齊送交各驗契所查驗註冊換給新契所需查驗註冊等費由各知事造具詳細清冊呈請貴署撥交做處俟各業佃還款取契時卽飭照數繳清庶查驗不至逾期而墊款仍復有著相應函達貴署請煩

查照等因准此查領湖業佃各戶押借堤款之賣當契紙及已成垵之田照自應照章送所查驗換給新契所需查驗註冊等費即由該知事於已收堤款項下挪墊應用將來業佃各戶還款收贖之時分別將此項扣還批解除函復國稅廳外合行令飭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送驗契照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報國稅廳及本公署查核切切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警察廳

內務司案呈據社會進化新劇團陳承鼎等呈報開演日期並請飭警廳出示保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遵將該團簡章劇曲呈覽到署當經本公署將原呈及覽件一併令飭該廳逐一審查具覆核奪在案現在爲時已久既未據該廳呈覆到署何以該民等呈稱批准立案並即率爾開演是否由該廳准予試辦未據聲明無從懸揣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令將該團簡章劇曲逐一審查據實呈覆核奪毋再延誤干咎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警察廳

內務司案呈據該廳先後呈造四月份省警廳暨附屬各機關經費又商埠警察經費概算冊到署核明無訛准予發款惟查現奉審計條例規定各機關支款應呈由主管衙門核准後再行函送審計分處備案前項各種概算冊該廳均係以一分呈署一份逕送審計分處辦法不合合卽令飭該廳卽便遵照趕速分別補造一份呈署以憑轉送備案以後各種概算冊毋庸逕送審計分處應造呈二份由本公署核辦後再以一份存查一份送處以歸簡捷而符現例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警察廳

實業司案呈案據模範勸工場呈稱案查本場招商規條第十八條內載每年春秋二季加彩發賣二次辦法臨時酌定各商號出品人務必一致執行不得違背等語本年春季加彩發賣

應即遵章舉行前經繕具加彩發賣抽彩條規一摺呈請核示奉批照准遵即傳集各商籌備屆時舉行惟其時遊覽人多恐本場場衛人少守望不及應懇令飭警察廳於本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六日之內委派警官來本場抽彩處監視并多派警兵來場彈壓以資保衛而免疎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飭警察廳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於該場加彩發賣期內酌派警隊前往監視彈壓以資保護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前工業試驗場辦事員樊述曾

實業司案呈據該員會同前籌備員造具開辦支付清冊及機械價格表請予察核轉送等情到署查閱清冊核與從前報冊尙屬相符所有甘家台子地價地契應驗收明晰各項收據俟賬項結清即迅速費署以憑轉送審核除將表冊存案並先行函請審計分處察核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并轉前籌備員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醴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勝家公司縫繡教練所郵呈改組辦法暨刊刻木質鈐記等情到署查該所辦理章程是否妥協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呈核至該所係私立團體所用圖章應遵照部令刊刻正方形每方合營造尺一寸五分周圍邊寬一分呈由該縣察核轉報來呈蓋用鈐記殊屬不合再該所將來畢業應將畢業成績呈報該知事查核辦理毋庸送請本署蓋印爲此抄錄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復奪并轉飭該所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商埠工程上局局長朱遠翔

內務司案呈據該局長呈報會同瑞生洋行工師裝配機件各情均悉查此次裝配機件原爲按照合同檢查其中有無破壞欠缺以便責成該洋行對換補償起見該局長應即督率工匠妥爲裝配勿得疎忽致滋貽誤至背動起重機全係去歲十二月轉運到湘當時該清釐委員

周恩爵不搬至高亢處所竟露置卑濕河邊致被水沒殊屬玩忽業經申斥并於該局呈復接管文內令其早爲設法起出在案何以至今尙未遵辦亦屬不合爲此令仰該局長仍遵前令迅速設法起出藉便裝配勿稍畏難致誤事機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商務總會

財政司案呈據該總會呈稱商民胡鴻記具請願書聲稱寄存晉豐糧棧上白米二百一十一石二斗五升牽連被封懇飭令銀行警廳准其啓封變賣一案到署查晉豐棧被封所有寄存客貨應如何分別辦理以免商民受累之處候令飭湖南銀行查明具覆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會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醴陵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據該縣通俗講演團盧敬炎呈爲維持講演懇飭照章撥款給薪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通俗教育全恃講演爲關鍵該團既經成立當然繼續進行何以半途中輟該員擔任講演職務自應照舊支給薪俸何以忽被截止其中有無別項原因候令飭醴陵縣知事查明具覆核奪此批牌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陰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竇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請予彙轉到署查閱來表穀類菓品蔬菜豆類水產生物等表竟將各項細目合列一欄核與體例不符其餘各表僅於備攷欄內加具數語亦屬疏畧合再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編製規則另行分別詳填尅日呈竇毋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巡警廳

財政司案呈據漢壽縣民張樹聲呈控徇賄袒稟懇請調查一案到署據此除批查該民虧欠公款在押私逃經漢壽縣知事呈請押發下縣由本兼民政長令飭警廳查獲移交長沙縣遞解回籍歸案訊辦前據彭特軒等呈請留省候質業經明白批示何得屢次來轅瀆控不准特斥此批挂發外合行令飭該廳即便遵照將張樹聲刻日移送長沙縣知事遞解回籍歸案訊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新任大庸縣知事藍鴻蔚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前知事楊晉珪呈據警長金運熙呈遵批銷假仍供原職請核準備案等情據此查該警長於本年二月三日以假期將滿病體已愈懇准辭職應試等情具呈到署本公署當以此次警官考試專為無職守者而設其各屬現在供職人員自應由本公署分期調考不得自由辭職明白批飭遵照在案何以該警長延至三月三十一日始行就職未免玩視

命令放棄職守該前知事負完全監督之責聽其去留率爾轉呈亦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該警長是否因病延緩抑係飾詞文過據實呈覆核奪再該縣名稱與福建省重複前經 國務院擬定改爲大庸已呈准 大總統批飭遵照並公布在案合併飭知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益陽縣知事

教育司案云據該知事呈竇該縣湖南信義中學校章程請察核備案并頒發校印各情查部章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中學校須查照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開具事項呈請轉呈 教育總長認可等因茲查該校章程其辦法均與 部章不合未便轉呈致干 部駁所請立案及頒發校印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鄱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竇該縣上老何氏私立初等小學校簡章請察核立案各情查閱簡章各條其辦法尙與定章相合應准備案惟校名應改爲鄱縣上老私立何氏初等小學校以符定章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壽婦李林氏百有二歲據其鄰里查覆年齡屬實等情據此該李林氏壽逾百齡身體康強洵屬一時人瑞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之第九款允宜呈請褒揚該知事應卽查照條例第二三兩條另呈核辦所請優予錢緡之處并由該知事酌量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清鄉章程應以何項爲標準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援引章程應以最後奉到之章程爲標準據稱清鄉簡章係最後奉到應卽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公文

代理財政司司長俞壽璋呈 民政長文

敬呈者竊查 大總統公布審計條例審計分處之事前監督取銷此後各官署支付預算之稽核統由 民政長擔負責任本司承辦於下自應擬定大概辦法逐條開列呈請 核准遵行實爲公便

計開

一行政公署接到各主管長官送到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由財政司逐案核明分別准駁呈請 民政長核定蓋章後將核定理由數目通知各官署填送請款憑單再由司填發發款通知書及支付命令支款

(說明) 審計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又第五條第二項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送審計分處備案各等語是審計分處事前監督既已取消而稽核支付卽由民政長主持負有完全責任此條手續卽據條例規定

一行政公署各司處對於主管事務所屬機關送到每月支付預算書核定准駁蓋章送交財政司查對呈請 民政長核定蓋章後照第一條手續支款

(說明) 細釋審計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必經主管長官核定者緣各部分之政策不無變更機關時有裁併而經費之支出即時有不同故以主管長官爲第一步之核定負其責在公署司處同署辦公對外雖統以民政長之名義行之然各司處主管事務應支經費亦必以政策爲轉移故所屬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須由各司處先行查核准駁交由財政司查對後再呈 民政長核定蓋章庶各專責成而歸劃一軍事經費祇以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核准之數呈 民政長核定蓋章後照第一條手續辦理

一 稽核支付以二年度財政部修正預算爲標準其有必要事實不能與預算適合時即暫據三月以前支付命令數目核支

(說明) 審計條例第四條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等語查二年度國家預算係未經國會議決公布之案而稽核支付自應以財政部修正預算案爲標準惟湘省裁併機關樽節經費一時限於事實尙未就緒以致有難於適合修正預算之處即當根據本年三月以前支付命令之數核支以確定範圍且本年三月以前支付款項係經審計分處覆核之數將來決算之審查免生枝節

一 各署請領部定預算外經費或超過預算定額經費而未經三月以前支付有案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呈部核准始能支款



行政公署各司處於主管事務遇有前項事實發生亦應主稿請 民政長呈部核准支款  
(說明)會計條例第八條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  
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各等語然預備金之支出必經部核准此案即  
根據會計條例並酌按現在情形定之庶各專責成以清權限

奉

民政長湯批准照辦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通告

湖南高等檢察廳佈告第十七號

案准前任湖南高等檢察長許逢時函開案照前奉 司法部敬電開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逢時調署福建高檢長等因仰卽來京覲見頃奉 司法部庚電開該檢察長應卽赴覲所遺檢長職務卽以該廳首席檢察官暫行代理此令各等因奉此爲此錄電函達貴廳長請煩查照履任視事所有本廳關防官印以及各項冊籍卷宗款項器物已飭書記官長督同各課清理卽希查照見復并出具印收以憑呈 部備案至級公誼此致等因准此本代理檢察長卽於本月十一日接收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代理檢察長朱得森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廣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	-------	-------	-------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	-------	-------	-------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 一	第 一	第 二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美國博克博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譚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冊  
 特裝每冊  
 特裝每冊  
 常裝  
 特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五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一元  
 洋四角  
 洋三角  
 洋三角  
 洋六角  
 洋二元  
 洋一元五角  
 洋六角七分  
 洋四角二分  
 洋四角  
 洋四角